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 西安浅水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2026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本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工作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 2020），结合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构建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客观地对保护 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为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监管和保护提供支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经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后，达到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

五、内容及要求：

1、工作背景

铜川市位于陕西省中部，地处关中平原与陕北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属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是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试点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城市。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29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3.7%，主要分布在耀州区、宜君县和印台区。

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本底独特，兼具子午岭南缘森林生态屏障与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核心功能区双重属性，生态功能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为主，同时承载着照金红色革命旧址、香山—玉华宫生态旅游区、药王山中医药文化保护区等重要人文生态资源。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漆水河、沮河、清河、赵氏河综合治理，实施鸭口、陈家山、三里洞红矸山等矿区生态修复，建设王家河等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保护成效显著，但人类活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仍较突出。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2026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工作方案》（陕环生态〔2026〕27号），铜川市需以2022年为基准期、2025年为评估期，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开展全面自评估。

2、工作内容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工作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结合铜川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构建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客观地对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为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监管和保护提供支撑。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4、预期成果

在铜川市自然和社会特征基础上，依据“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从面积、功能、性质、管理四个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结合铜川市特色，开展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工作，编制完成《铜川市2026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

5、工作要求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本次自评估工作具有以下要求：

5.1 技术规范

评估必须严格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执行，评估指标包括：

（1）通用指标（8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植被覆盖指数、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公众满意度、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

（2）特色指标（≤2项）：各地可根据实际增设，如水质达标率、空气质量达标率等。

5.2 成果要求

（1）需严格按照省厅附件编写提纲编制《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

（2）需提交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图、用地性质指标空间分布图、生态功能指标空间分布图等矢量数据。

（3）公众满意度调查需覆盖全部区县，样本容量要求：市人口 100万以上不低于400份，100 万以下不低于人口数千分之0.4；区县人口数10万以上不低于50份，10万以下不低于人口数千分之0.5 且不低于5份。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双方应协商明确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七、验收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资料，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和双方书面补充文件。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服务并提交《铜川市2026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及第五条要求的矢量数据等成果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验收期限：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整改与再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不可抗力的处理规则：

1、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期间免除相应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一方可解除合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多退少补。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乙方未按约定服务期限（第五条）完成并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

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自评估报告、矢量数据或调查材料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省厅工作方案或本合同第五条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乙方伪造、篡改评估数据、图件或调查问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并追回已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违反第八条保密义务的，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6、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含合理维权费用）。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对乙方弄虚作假、转包等行为，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处理，并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因财政拨款迟延需延期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铜川新区长虹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86

电话：0919-3157251

乙方：西安浅水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汇轩路支行

账号：61001723700052506876

电话：029-83356183